#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告知承诺书

一、申请书，应载明单位名称、地址，制作业务范围，资金来源及数额，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住址等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河南省设立音像制作单位申请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企业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告知承诺书（见附件）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

附件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郑州片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 年〕 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595号令第十七条：“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设立的独立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2.《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申请设立音像制作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设立音像制作单位的申请书之曰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有音像制作单位的名称、章程；

2.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音像制作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5人；

3.有必要的技术设备；

4.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音像制作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书，应载明单位名称、地址，制作业务范围，资金来源及数额，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住址等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2.《河南省设立音像制作单位申请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企业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5.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中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都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